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系友在各專業領域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傑出系友」選拔辦法。

二、頒發獎項:傑出系友獎，由歷屆系友中選拔若干名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:凡為本系系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

之一者:

(一)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之推薦條件者。

1. 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果卓越；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譽。

2. 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、中央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。

3. 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4.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；對社會服務、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。

(二)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優秀成就者。

(三)對本會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(四)對母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五)其他特殊表現者。

四、傑出系友候選人由本會理監事、顧問、榮譽理事長等於每年 3 月底前推薦，並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會傑出系友，傑出系友每年以通過 3 人為上限，得以推薦其中 1 位代表本會參選母校傑出校友，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。被推薦者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 1 次為限。

四-1、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常務理監事組成。

五、候選人經過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傑出系友。

六、迴避原則:若被提名者為本會常務理監事，則該被提名者應迴避審查會議。

- 七、傑出系友由理事長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給傑出系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，其具體事蹟將會刊登在會員大會手冊(特刊)。
- 八、曾當選或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本會當然傑出系友，不再列入選拔。
- 九、當選之傑出系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，經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即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- 十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傑出系友選拔推薦表

被推薦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
	畢業學年與科系			
學歷及經歷				
現職				
傑出事蹟 (請列出具體事蹟)				
符合可選拔項目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系友選拔辦法之推薦條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對本會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對母系(校)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特殊表現者。			
推薦者簽章		資格審查結果		評選結果